**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專案計畫人員勞動契約書**

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（以下稱甲方）因業務需要僱用 （以下稱乙方）為甲方約僱人員，雙方議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聘用期間：自民國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期滿時如雙方同意繼續僱用，應另行訂定契約。

二、工作內容與標準：

　　（一）擔任專案計畫助理工作。

　　（二）計畫名稱：

　　（三）計畫編號：

三、聘用報酬：依承接之專案計畫所定，由甲方每月致酬金新台幣　　　　　　元，膳宿乙方自理。

四、聘僱期間乙方應行注意事項：

　　（一）應接受甲方工作上之指派及調遣，並遵守甲方差假、出勤管理及其他有關規定。

（二）乙方如因特別事故，須於僱用期滿前先行離職時，應於一個月前提出申請，經甲方同意後，始得離職。

五、僱用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甲方將依照勞動法令規定，予以資遣：

　　（一）歇業或轉讓時。

　　（二）虧損或業務緊縮時。

　　（三）不可抗力暫停工作在一個月以上時。

　　（四）業務性質變更，有減少勞工之必要，又無適當工作可供安置時。

　　（五）勞工對於所擔任之工作確不能勝任時。

六、僱用期間，如有下列情形之ㄧ者，甲方將依照勞動法令規定，予以解僱：

　　（一）於訂立勞動契約時為虛偽意思表示，使學校誤信而有受損害之虞者。

　　（二）對於主管其他共同工作之同仁，實施暴行或有重大侮辱之行為者。

　　（三）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確定，而未諭知緩刑或未准易科罰金者。

　　（四）違反僱用契約或工作規則，情節重大者。

　　（五）故意損耗機器、工具、原料、產品，或其他學校所有物品，或故意洩漏學校技術上、行政上之秘密，致學校受有損害者。

（六）無正當理由繼續曠工三日，或一個月內曠工達六日者。

七、甲方依「勞工退休金條例」之規定，按月依乙方每月報酬6％提繳勞工退休金於勞工保險局所設立之乙方個人專戶。

八、本契約僱用之人員不適用編制內現職人員有關薪給、考核、任免等法規之規定。

九、受聘職員工於執行教學、指導、訓練、評鑑、管理、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，在與性及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，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。

職員工發現師生關係有違反前項專業倫理之虞，應主動迴避或陳報學校處理。

職員工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，避免不受歡迎之追求行為，並不得有違反性及性別平等情事。除上開規定外，應遵守「性別平等教育法」、「性別平等工作法」、「性騷擾防治法」及「校園性別事件防治準則」等相關法令規定。

十、乙方應確保於受僱前無下列情事；如有隱匿經甲方查證屬實，依勞動基準法第12條第1項規定，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：

（一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2條第1項之性侵害犯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。

（二）有性侵害、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行為，經認定不得擔任教育從業人員，且於該管制期間。

十一、本契約書正本三份，甲方執有二份（用人單位一份，人力資源處一份)、乙方執有一份。

立契約書人：

甲 方：明新學校財團法人明新科技大學

代 表 人：校長

地 址：新竹縣新豐鄉新興路1號

計畫主持人： 系 教授/副教授/助理教授

乙 方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住 址：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